

关于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将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由60-80%（不含）调整为40-80%（不含），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且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5年8月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3) 未回复意见且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4 日。

四、其他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常办理参与以及退出业务，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二

关于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 同意 / ☐ 不同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 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